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一)~~ 本所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所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三、本所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另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 475 薪點）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四、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所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審查程序：本所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1. 本所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2.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三) 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五、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 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 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院彙整送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七、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八、本所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九、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但如連續二年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改聘為兼任教師。

十、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十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任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十三、教師擬於聘約有效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呈，其離校時間須經校方同意，原則上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則發至職務解除日。至聘約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口頭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

十四、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若無違反本要點、聘約或法令規定之情事，校方不得解除其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營（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履行義務。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本聘約或教師法之行為，涉及損及校譽，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所列。

十五、應聘人如同意聘約約定者，須於二週內簽章應聘書並送交人事室登錄，聘書始生效力；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本所應簽會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十六、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所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